

标段名称：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项目二标段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0200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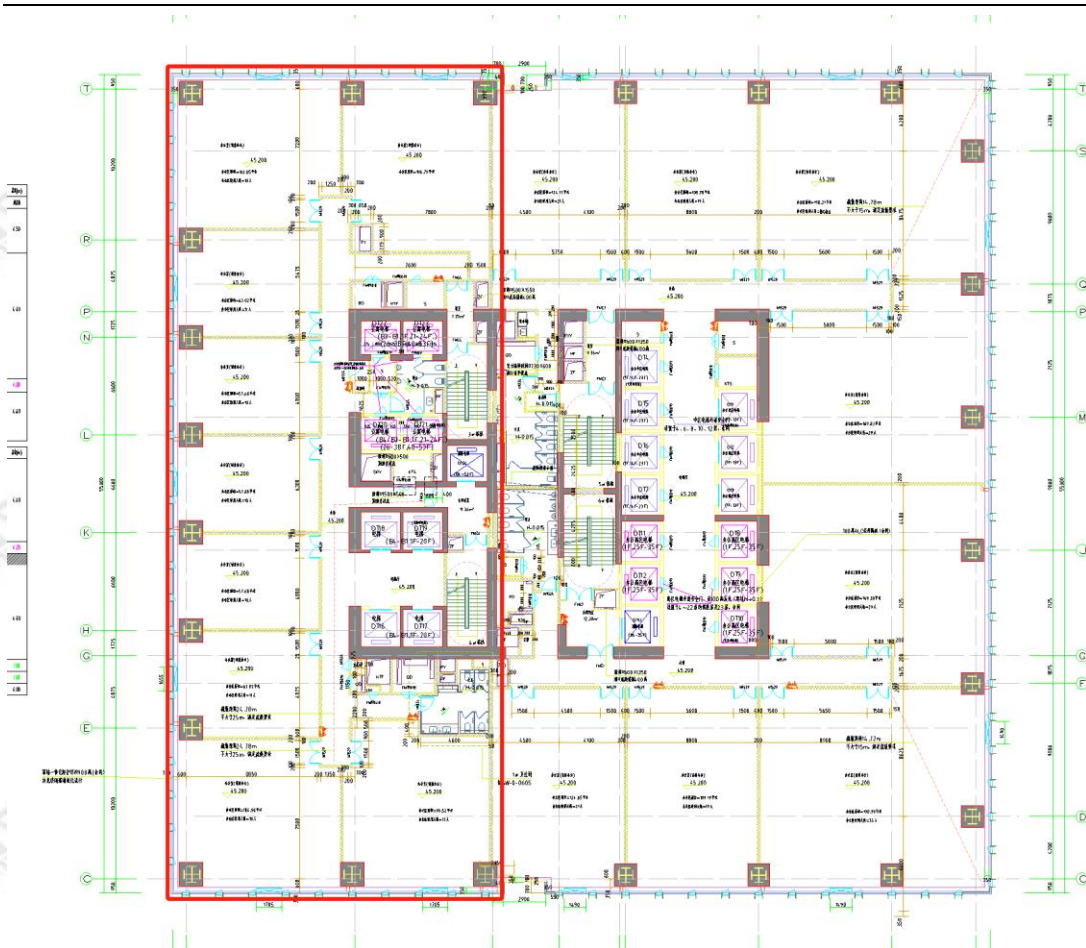
招标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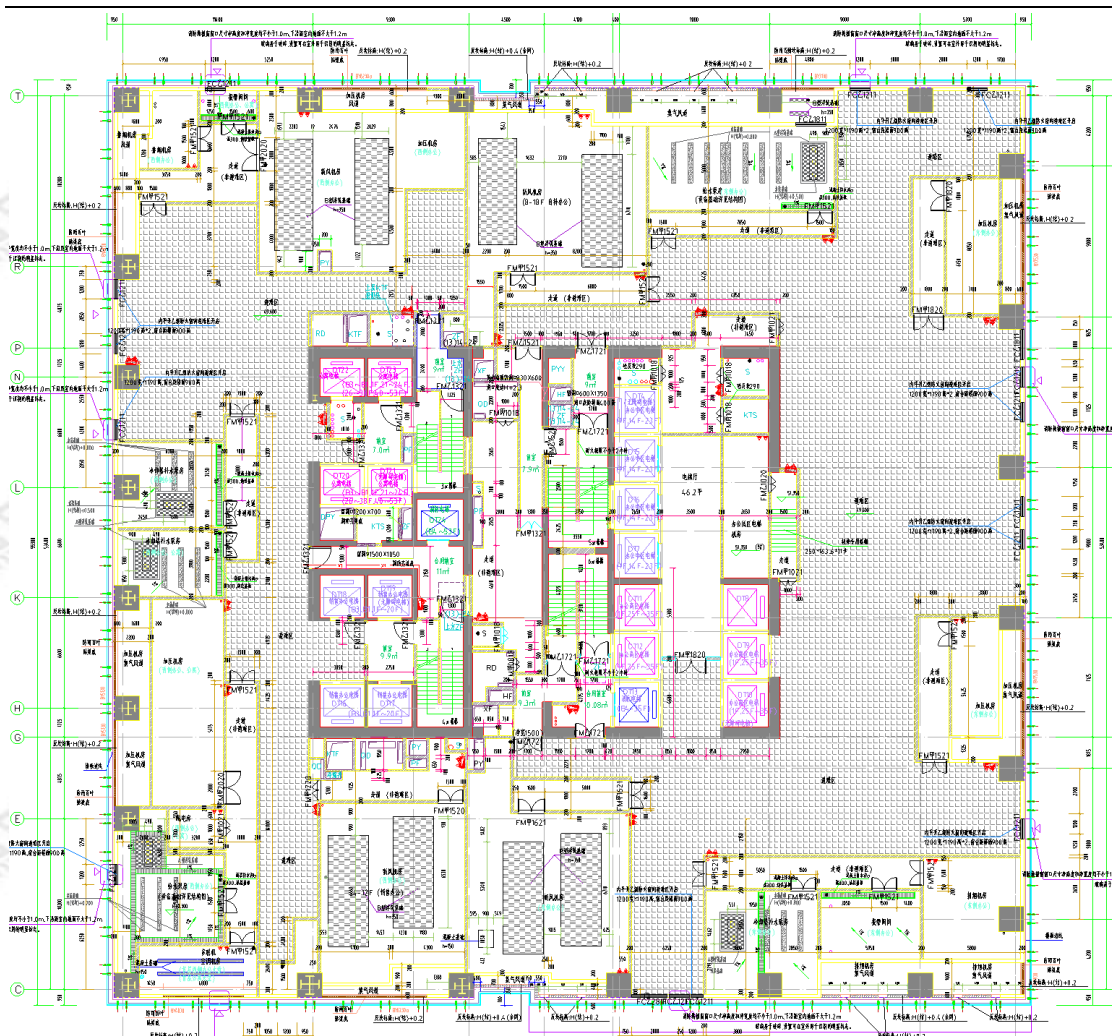
招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7:25:06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备选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编制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1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2
6.4 无效标条款	12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7. 定标.....	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3
7.2 评标结果异议.....	14
7.3 中标人公告.....	1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7.5 履约担保.....	14
7.6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0.1 知识产权.....	15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 1.2 评标办法 2.....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9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9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9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0
第七条 费用.....	2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21
一、 项目背景介绍.....	27





二、项目服务需求概述	29
三、专业设计配合要求	30
四、项目管控内容及要求	37
五、投标阶段提交成果	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43
一、封面	50
二、投标函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55
主要人员简历表	5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四) 企业财务	57
近年财务状况表	57
(五)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58
企业信誉	58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5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9
(七) 各类其他证书	60
六、技术标	61
一、其他材料	62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28 号 联系人：张竞雄 电话：0512-62707012 电子邮箱：zhangjingxiong@bankofbeijing.com.cn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04-1405 室 联系人：唐琪、张露露 电话：18262044955/15335069818 电子邮箱：jsszztb@126.com
3	项目名称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4	招标标段名称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项目二标段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00 号中海星湖 ONE，具体为西塔首层大堂区域、西塔写字楼 10-20 层、东塔首层分行营业部
6	项目建设规模	苏州分行办公大楼数据中心生产机房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13846 平方米，机房预计使用 11 层北部，设计使用面积约 300 平方米及各楼层科技网络综合布线。
7	项目估算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8810.6 万元； 设计费预算 2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20 万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非国有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content	招标范围：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项目二标段 招标内容： 机房功能区规划、消防及办公设计对接、区域节能、设备布局等；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全专业设计配合工作，详见任务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设计招标类型	本次招标为：1、2、3 1、方案招标 2、初步设计招标 3、施工图招标 4、其他：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 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30 天。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9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5:00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贰份。
26	是否采用评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分离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费 42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2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使用招标监督部门和招标人的 CA 证书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业务管理-不见面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招标人和招标监督部门的 CA 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用1 1、不补偿 2、补偿，补偿标准：
39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用2 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履约担保，保函等，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40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管理的相关文件。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 CA 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4009980000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 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诚信库链接。
42	投标文件响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的要求	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43	关于评审说明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企业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诚信库不做要求。 (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 特别说明：(1) 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诚信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文件生成时刻的诚信库信息，不会随之后诚信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的信息。(2) 诚信库中业绩信息及业绩获奖信息审核通过后会员无法删除，但可以进行补充。(3) 企业对诚信库中信息真实性负责，诚信库接收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经查实作为失信行为（不良行为）。 2、关于业绩的资料： (1) 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诚信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18262044955/15335069818 传真：/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04-1405 室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 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投标后提出其他附加条件；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成为中标候选人)或骗取中标(成为中标人)；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5)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有涉嫌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待核查的，其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直至核查完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理。 本次投标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及资审文件均网上递交;技术标文件需按系统中技术标要求对应上传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设计费报价表**；
- (4) 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对应材料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

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2

详见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_____

工 程 地 点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 _____

发 包 人 : _____

设 计 人 : _____

发包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项目二标段 设计，工程地点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人同意接受该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于【】年【】月【】日签署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与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与法律及发包人要求若存在不一致的，以孰高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设计合同

3.2 中标函（文件）（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3.4 投标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项目二标段 工程，装修面积 13846 平米。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机房功能区规划、消防及办公设计对接、区域节能、设备布局等；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全专业设计配合工作。开工后定期（即【不少于每周 1 次】）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程序绘制变更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经发包人认可平面布置图后，于【】年【】月【】日之前向发包人所在地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含施工蓝图【8】套。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_____元（该价格为固定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7.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设计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赔偿责任且如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设计费为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下的金额均为含税价格，设计人应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作为预付款。

8.2 设计人提交方案和扩初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元；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取得审图合格证）【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5】%，计_____元；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在设计人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结清剩余设计费，计【】元，不留尾款。

8.3 本合同下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时，均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直接付至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且设计人均应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可按设计人所耗合理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返工费, 返工费数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未签署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并书面认可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如上述设计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 则由双方另行协商有关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因自身过错要求解除合同时, 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涉及, 下同),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 【】 作为补偿;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 【】 作为补偿。除此以外, 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9.1.4 在设计人按约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设计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开始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人因发包人过错而未收到预付款的, 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事先同意, 且发包人所要求的时间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应支付赶工费, 赶工费数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合理提供工作条件, 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其他条件均由设计人提供。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若有)至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合理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 9.1.1、9.1.2、9.1.4、9.1.5 项约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或提前的情况, 按相应约定执行),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负责对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若有)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千分之【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5 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并按照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应免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届时由双方商定。

9.2.8 施工单位进场后，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定期（每周不得少于【】次）派专业人员至施工现场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绘制变更图纸。

9.2.9 设计人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引发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同时，设计人应按照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10 设计人在本合同下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及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使用。

9.2.11 设计人应确保自身及具体承担设计工作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及合法授权，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服务。

9.2.12 如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且合格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或者设计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发包人工作要求，或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发包人

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按【】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另有约定的除外）；（3）赔偿发包人损失；（4）退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5）通知发包人后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对合同解除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权利救济措施与本项约定的权利救济措施互为补充，不构成对发包人权利行使的任何限制。

9.2.13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发包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9.2.14 设计人应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具体承担设计工作的人员及发包人、发包人员工与第三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1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如有）。

9.2.16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正常进行，设计人应确保具体承担设计工作的人员的稳定，除非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9.2.17 设计人承诺配合接受发包人内部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提供的服务等方面的审计检查、贯彻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政策及对其合规与内控方面的意见，必要时需接受发包人委派的外部专业审计、或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审计、检查类文档。设计人的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应当满足发包人业务连续性目标的要求，设计人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源。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均不得对发包人的未公开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透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目的。本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将载有发包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及时归还发包人，或根据发包人要求予以销毁。如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按照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订立、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可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不影响发包人日后对服务的质量等提出异议并采取违约救济措施的权利。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合理费用事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12.4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与设计人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持【叁】份，设计人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若有需要，设计人应至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

12.8 双方书面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保密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为【】与【】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栏)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人（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计招标需求书

设计招标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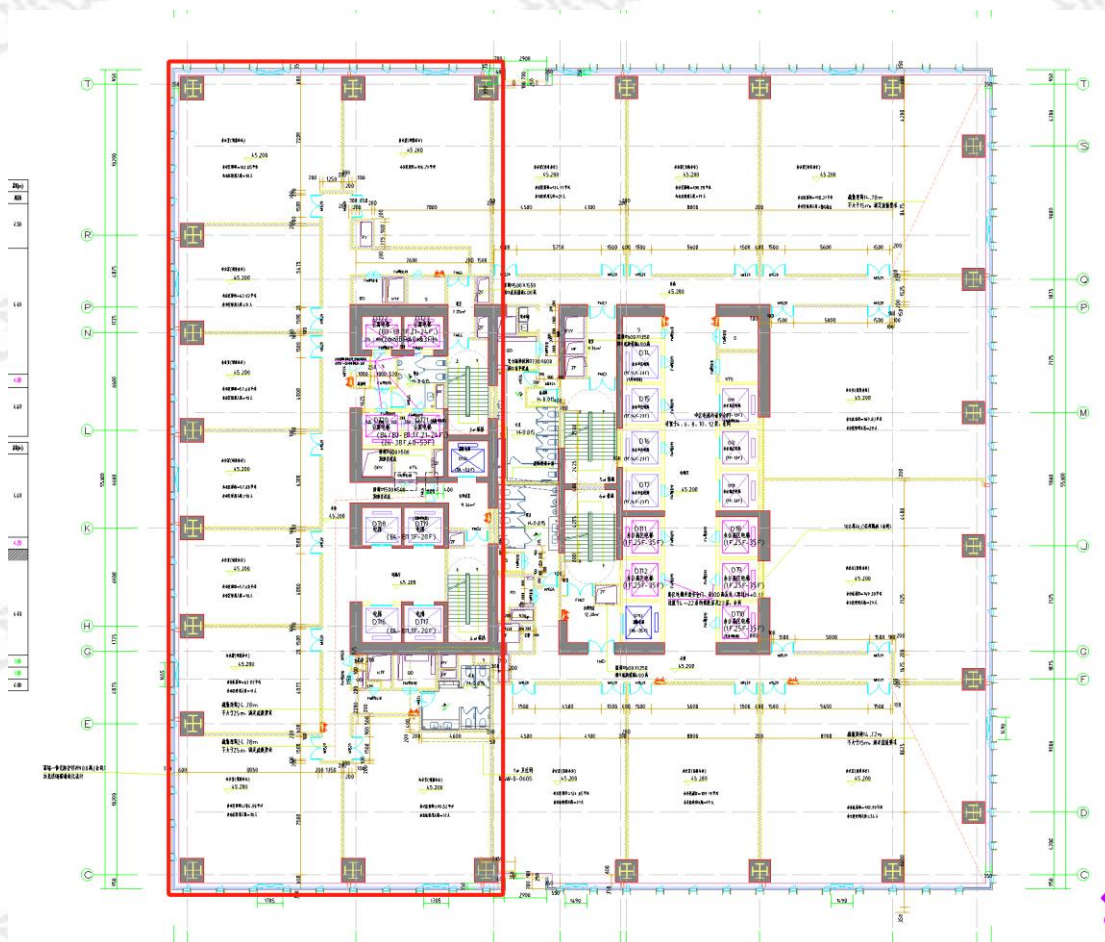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介绍

本工程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00 号中海星湖 ONE，总建筑面积约为 13846 平方米，机房预计使用 11 层北部，设计使用面积约 300 平方米及各楼层科技网络综合布线。

本次主要设计范围为数据中心机房整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功能区规划、消防及办公设计对接、区域节能、设备布局等；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全专业设计配合工作。

机房设计严格按照国标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机房标准建设。以下为平面图：

11 层平面图（红框内本次设计区域，优先考虑北侧区域）：



13 层设备层:



二、项目服务需求概述

2.1 项目名称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数据中心生产机房规划设计项目

2.2 项目服务目标

整体设计方案在保证高可用性、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前提下，应充分体现安全、先进、绿色、节能、低碳的理念。同时，结合我行 IT 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深化设计，实现高标准、高效能的关键设计目标，如下：

1) 结合总体功能布局 and 主要设施部署架构，在确保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机房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参照 TIA942 等国际或行业内更高标准进行深化设计。

2) 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引入并应用先进、成熟的绿色节能技术与应用，降低数据中心运营能耗，确保全年综合电能利用效率（PUE）符合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GB40879-2021）的相关要求，以模块化、快速部署、绿色节能、智能运维为机房建设的主要方式。

2.3 工程设计标准

本数据中心参照国家标准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B 级机房。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国家和银保监会对数据中心建设的相关管理要求。

必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导意见及规范，下述所有参考及引用的规范标准和相关图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CQC1324-2018《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技术规范》

GB/T50001-2017《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ANSI-TIA-942-B-2017

TierClassification_WP(Uptimeinstitute)

ASHRAE-TC-9.9

GB50462-201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技术》

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217-20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17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17468-2019 《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

GB/T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7260 《不间断电源设备》

GB/T14715-2017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

YD/T1095-2018 《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

GB/T19638-2014 《固定型阀控铅酸蓄电池》

GB/T13337-2011 《固定型排气式铅酸蓄电池》

GB/T22473-2008 《储能用铅酸电池》

YD/T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电池》

YD/T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电池》

GB/T15548-2008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三相同步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2786-2006 《自动化内燃机电站通用技术条件》

GB5001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T8175-2008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GB/T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19413-2010《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YD/T2061-2020《通信机房用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GB/T27941-201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

GB/T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17791-2017《空调与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

GB/T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JGJ/T244-2011《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1-2010《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9-2014《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125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313-2013《消防通讯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4237-2008《消防技术文件用消防设备图形符号》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38-2021《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198-2011《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19《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40879-2021《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32910.3-2016《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

YD/T2543-2013《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

T/CIE049A-2020《绿色数据中心评估准则》

T/CIE094-2020《数据中心能源综合利用评价方法》

T/ASC05-2019《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以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准

2.4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北京银行苏州分行的发展需求，本次建设内容包含以下部分：

1) 消防配合工作

中标单位针需做详细的现场踏勘工作，结合现场实施情况，绘制出与现场匹配的完整的竣工图或现状图（现状图需本次设计单位进行审核，是否满足B类机房要求），供业主归档。

2) 生产机房全部设计工作

根据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发展需求，对现有生产机房设计工作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本部分的设计需要提前考虑后期工艺机电设计的预留预埋、管道安装空间预留、散力架预留等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完成机房内的工艺机电部分、智能化等相关配合设计和对接工作，工作配合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计、精装修设计、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设计、动力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强电工程设计、消防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包含不限于：智能管理平台设计、动环系统设计以及原有电力监控、PLC等系统逻辑调整和升级设计）、安防设计（需满足商密条例，国密算法）等

3) 机房电力设计配合工作

在电力设计过程中包括不限于：审核总配电室至数据中心机房的电力设计、对电力设计的电气系统图进行修改和审核、充分评估和审核并优化IT负载，形

成最终竣工图纸。

同时要结合电力设计，对本项目的系统以及末端进行复核，确保竣工后整体项目的匹配度以及合理性，且保证正常交付使用。

在电力设计工作中应对数据中心生产机房的供电模式进行全面梳理，保障 B 级机房 2N 架构的前提下，合理进行优化设计工作。

凡与电力设计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节点、会议、方案论证等事宜，应按照发包单位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参会和提供技术支持及结论。

4) 图纸整理工作

整理全套数据中心生产机房图纸，包括不限于：设计部分、机房配电设计部分、优化节能部分等，图纸需经现场复核，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设计图纸。

上述未明确的设计服务范围及要求，中标单位应与业主沟通确认后设计，未明确或未提及设计部分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应设计，直至发包人确认为止。

以上服务内容，分期分阶段按业主计划实施，应投标单位着重注意在全盘设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产情况，要确保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在设计交底下，要切实考虑在线施工难度，并且根据分阶段施工需求，中标单位应至少每周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一次，并参与各类施工交底方案讨论、图纸修订及说明、重大项目变更会等重要会议或业主指定到场需求。

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需每周到现场一天，并配合施工过程中所有参建单位线上或线下的咨询、答疑、设计变更和签证等工作。

5) 设计概算和工程技术任务书编制工作

1. 凡上述涉及到的设计内容，投标单位应在设计图纸交付时，一并提供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准确率不得低于 95%，内容包括不限于：工程概算、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其他工程的费用概算，建设项目总概算以及编制说明等。
2. 凡上述涉及到的设计内容，投标单位应在设计图纸交付时，一并提供该工程项目技术任务书，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参数、技术要求、设备选型、施工工艺、质量要求等内容。

2.4 服务时间要求

自设计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图纸绘制内容包括不限于 (以业主最终需求为准):

1. 消防设计配合
2. 机房精装设计需求
3. 机电设备设计需求
4. 机房节能设计图纸

以下设计工作无具体时间要求, 以业主要求为准:

5. 全程配合电力增容项目, 完善各类图纸信息
6. 在消防、精装、电力增容等工程项目结束后, 在生产机房全部工程结束后, 提供全套生产机房全专业图纸汇编和各系统单线图
7. 应遵照业主求进行设计, 未提及或不明确的设计内容, 投标单位应与业主沟通确认后, 按照实际工作量完成设计工作

2.5 设计成果文件

2.5.1 图纸和文件的规格、数量

施工图图纸规格应统一以 A1 号图幅为主要出图图幅, 所用图幅种类不宜超过两种。

各设计阶段须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种类、图幅和数量详见下表: (应不少于下列数量)

设计阶段	图纸成果文件		其他成果文件	
	纸质文件	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	电子文件
方案设计	3 套 A3 图幅 (装订成册)	CAD 和 PDF 格式	投资估算 3 套 (装订成册)	WORD、EXCEL 和 PDF 格式
初步设计	3 套 A3 图幅 (装订成册)	CAD 和 PDF 格式	设计概算 3 套 (装订成册)	WORD、EXCEL 和 PDF 格式
施工图设计	8 套标准图幅 (设计变更文件要求相同);	CAD 和 PDF 格式	无	无
竣工图	8 套标准图幅;	CAD 和 PDF 格式	无	无

图纸整理	3 套标准图幅	CAD 和 PDF 格式	无	无
说明： 1、设计人需确保纸质文件与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完全一致，否则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电子文件的存储介质为光盘，一式二份。 3、方案设计，应至少包含：生产机房精装设计配合需求、生产机房消防设计配合需求、节能设计方案、机房设备设计方案 4、初步设计，应至少包含：产机房精装设计配合需求、生产机房消防设计配合需求、节能设计方案、机房设备设计方案 5、施工图设计，应至少包含：生产机房精装设计配合出图、生产机房消防设计配合出图、节能设计、机房设备设计等施工图设计 6、竣工图，应配合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图纸深化和确认工作，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绘制工作 7、图纸整理，应将图纸进行有效整合，提供完整全专业图纸和各专业系统单线图。 8、设计人须永久保留本项目的设计成果文件，供招标人随时调用。				

2.5.2 图面要求

施工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应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

2.5.3 修改图纸

应进行统一编号，同时在修改图上注明此前编号为 XX 的施工图作废；若仅仅是部分修改，则修改部分与不修改部分应有明显的区别（标示范围或填充表示），并说明修改原因和修改提出方。

2.5.4 电子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正式图纸一致的电子文件，该电子文档应按 1:1 比例绘制，不得只改动标注尺寸；图层应分层明确，不得混淆，以便各专业图叠合对照。

PDF 格式电子版本图纸必须每一张图纸对应一个文件，文件名称与图纸名称一致并包含图号；CAD 格式电子版本图纸，当采用 CAD 布局出图时，须按每一张图一个图名和编号的

形式逐一拆分，不得在同一个 CAD 文件中包括大量布局文件，以便方便查阅。

2.5.5 计算书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各专业相应的计算书，并负责对计算过程进行说明。

2.6 设计质量

2.6.1 本设计任务书项下的设计服务均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设计责任。

2.6.2 设计文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的要求。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符合发包人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2.6.3 设计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意图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发包人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所涉设计成果做出修改，直至发包人确认为止。

2.6.4 如果某些设计项目或设计要素目前在国内尚无相应的标准、规范可供遵循，或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不尽完善，拟采用国外相应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时，设计人应事先同发包人磋商，并同时提供该项规范、标准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发包人，并征得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和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才能采用或参照国外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负责相关资料文件的中文翻译等一切事宜。

2.6.5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无国家技术标准的，设计人应提供该项新技术、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发包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设计人应解决相应的知识产权问题。

2.6.6 设计人对其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应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外，设计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 为北京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设计本次设计的工程和货物类采购的招标技术需求书

三、专业设计配合要求

3.1 装修设计配合要求

1) 生产机房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修及改造修补等设计配合

2) 配合设计要点

(1) 遵循国家及当地规划、消防、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在合理的前提下节省工

程投资，降低造价和运营费用，以实用、经济、美观为定位，满足数据中心防火、防水、防尘、防静电、隔热、保温、屏蔽、吸音等要求。

(2) 数据中心室内设计材料耐火等级、耐火时限等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根据业务需求，合理规划工艺平面布局方案，尽量保持与原土建平面规划一致性，少改动格局，避免后期变更，应具备面积合理，通用性强，设备排列灵活，平面利用率高等特点。

(4) 结合空间布局和设备安装需要，设置吊装平台，满足变压器等大型设备吊装搬运需求。

(5) 机房采用模块化设计，对机房内机架进行合理排布，充分考虑生产、管理及其配套用房的合理性。机房不作装饰性装修，所用材料为不燃或阻燃材料（含通信机房内各建筑构件的材料选用及构件设计应有足够的牢固性和耐久性，并应考虑在房间使用过程中减少灰尘的渗入、存积和飞扬，同时应考虑防火要求，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6) 机房楼与外界的传输满足 3 个不同方向的路由接入，并提供至少 3 家通信运营商，保证传输线路的物理安全。设有足够的管井，空调、强电、弱电、气体消防、给排水、数据线、UPS 电源等分别敷设在独立的管井内，保证了机房的安全。

3.2 电气系统配合设计

1) 配合设计内容：

(1) 配合完成机房的电力系统，新建机房需符合国标及需求方诉求，包含以下部分：新实施区域相关的高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机房照明、动力配电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等系统配合设计工作。

(2) 柴油发电机接口设计配合：发电机接入口位于东塔一楼，设计包括不限于：电力 PLC 逻辑设计等。

(3) 关于数据中心机房的电力设计，全面配合业主方进行电力设计，并根据电力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完善机房内部的电力系统设计。

2) 设计要点及要求：

电气系统需满足 GB50174-2017 中 B 级的要求，并尽量做到互为备用线路的物理隔离。

(1) 安全可靠

根据不同的供电等级，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供电系统的单点故障及保证供电的可靠性：

1) 数据中心机柜设备由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分别引自 2 台不同的变压器下的 UPS

并机系统，数据中心机房从主变引入两路 190KW/路（主备 4 条）供电线路，并考虑在线扩容、维护的需求。原则上 UPS 单边运行时负荷率不大于 80%（标准最终由业主方明确）。

2）规划区域清晰，分区合理，电力线路的路由与通信线路路由分开敷设。

3）配电设备选择原则：配电设备的选择，要保证配电系统和用电设备正常、可靠的工作；故障时（如短路、过载）迅速切断电源，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不受损坏；不越级动作，缩小事故面。

4）电源监控系统：根据规范要求，在非消防负荷配电总箱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负荷电源均在配电箱内设置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并结合现有情况，接入原有系统。

5）配合完成消防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简洁高效

配合完成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需简洁，经济合理，可靠性高、可扩充性强、维护管理方便。

（3）最优的 PUE 设计

1）采用先进的 PUE 实时检测，对每小时，每天，每月，季度，年度 PUE 平均值实施检测。

2）数据中心的能效比指标 PUE（PowerUsageEffectiveness），本工程采取以下关键措施，整体 PUE 小于 1.35，条件的基础上达到最优：

- ✓ 工艺（数据机房，变配电房，空调机房等）的布局、规划合理；
- ✓ 结合数据中心的设计经验及对在用机房的实际测试数据，优化运行参数（送回水温度，变频控制等）；
- ✓ 选择高效变压器及 UPS，设计运行负荷尽量接近高效功率；
- ✓ 合理布置配电设备，优化供电距离；
- ✓ 采用高效电动机，降低电机损耗；
- ✓ 提供逻辑合理的 PUE 计算公式，予以佐证 PUE 数据真实、有效

3.3 空调系统设计要求

1）原则上沿用 24h 精密空调系统两套冷源模式，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内的空调冷源系统、末端空调系统、新风、通风等。

该项目数据中心机房设置在西塔 11 层，机房全年制冷，24h 空调外机存放于西塔或东塔避难层 13 层。

2) 设计要点

(1) 安全可靠：基础设施建设参照国标 GB50174-2017 B 级设计，合理配置在线设备数量及容量，充分考虑系统稳定、在线维护、连续冷却等要求。

(2) 绿色节能：综合考虑设备的初期投资及其后期运营费用，充分利用室外自然冷源，提高冷冻水水温，减少不必要的除湿负荷。在设备选型、系统方案、参数设计上应充分考虑节能措施，并结合有效节能技术，努力降低机房 PUE 值。

(3) 设计单位对数据中心区、非数据中心区合理进行冷热源、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排烟系统的设计，分系统写出具体的说明，并对其中的节能、环保、空气质量控制等予以说明。

(4) 空调系统应充分体现舒适、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各区域功能定位要求分别设置空调系统、自动控制装置、WUE 计算等。

(5) 系统灵活：建设高效，快速部署，维护方便简单；空调系统能效比高、运行稳定；在任一套精密空调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能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

(2) 参数要求

参照国标 GB50174-2017 B 级设计，数据中心冷通道或机柜进风区域的温度应在 18℃~27℃之间，同时露点温度保证在 5.5~15℃范围内，相对湿度不大于 60%。主机房空气粒子浓度应不少于 17,600,000 粒（每立方米空气中 $\geq 0.5\mu m$ 的悬浮粒子数）。

(3) 末端空调系统

合理选择机房空调末端。应根据各大楼进行空调冷负荷计算，并提出各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的设计方案比选及分析，包括机柜摆放建议，设备部署，冷热通道设计，回风系统设计，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每个机房模块或电力配电区内的末端空调应为 $N+X$ ($X=1\sim N$) 的冗余。N 容量的空调的总净显冷量须不小于机房计算峰值冷负荷总量的 10%。

气流组织：数据中心采用热通道封闭或冷通道封闭。

3.4 给水排水系统配合工作

配合完成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对接工作。

3.5 机房智能化系统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

完成综合布线系统（办公网和弱电网）、机房电力监控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等设计工作，配合完成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极早期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等配合对接工作。

(2) 设计要求

系统设计应从日常运营、管理、监控的角度出发，为正常连续运营提供技术上的保障。系统平台应具有集成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及可对外互联等功能。

(3) 设计内容

1) 机房电力监控系统配合设计

要求高度稳定可靠的监控机房内基础电力设施运行状态，如应急柴发电机组接口，为运维管理提供必要信息。

2) 动环监控系统

设置动环监控系统，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运行状态，如 UPS 设备、列头柜、蓄电池、空调设备、环境温湿度、漏水、电池室氢气浓度等，为运维管理提供必要信息。

系统软/硬件均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适应发展需要，具有可扩展性、可变性，适应环境的变化和工作性质的多样化。监控系统需满足二次开发的需求，为机房实现统一管理提供可灵活扩展的架构。

本次系统改造需与已建设内容实现系统性能兼容。

3) 综合布线

总体综合布线结构参照原设计，跨机房主干布线预留量相对增加，具体以后续深化设计为准。

3.6 IT 机柜及综合布线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包括 IT 机房机柜系统、封闭通道系统、机房生产网综合布线系统（配套走线架及尾纤槽）。

2) 设计要求：

(1) 机柜布置应合理、美观、实用，布置间距需满足国标要求。

(2) 机房单机柜平均功率 4kW，具体以后续深化设计为准。

(3) 封闭通道应根据实际设计需求合理选用冷通道或热通道。

(4) 走线架及尾纤槽设计应简洁美观，布置间距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强弱电不得共用走线架，需分开独立设置。

(5) 应合理选择走线架及尾纤槽规格，需满足远期使用需求。

(6) 本工程机房按远期进行规划设计，主机房区域预计使用 30 台机柜，对近期不装机部分，建设单位可在不影响机房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临时分隔利用，但应确保今后设备扩容时拆除这些临时分隔时不起灰尘和不影响正常生产。

3.7 其它设计要求

- (1) 本项目主要功能为数据中心，通信设备功耗大，且空调需要常年运行，能源消耗是后期的运维费用主要来源，节能设计在本项目中非常重要，应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设计，从电气及照明设计、空调设计、智能控制等几个方面综合考虑，积极应用节能新技术。
- (2) 设计中应合理准确引用国家和行业正式颁布的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应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符合规范。
- (3) 应根据项目设计阶段进度，提供设计概算、配合投标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竣工图。
- (4) 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配专职设计人员配合业主从项目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四、项目管控内容及要求

4.1 设计阶段

- 1) 提供深化设计具体方案、项目概算文件等，并对主要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 2) 提供项目报审、备案、报批、报建、报验等技术和流程咨询服务。
- 3) 提供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初步设计：文字方案说明、设计图纸、项目概算、负荷计算书；

- 施工图设计：文字方案说明、设计图纸、各专业计算书、BIM 模型（仅涉及本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部分）；

●提供各系统最终版的基础施工图纸。

4) 设计文件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同时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深度要求。

4.2 施工阶段

1) 在机房工程招标及主要设备招标采购阶段, 提供相关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技术咨询服务, 并提供工程界面(含图纸、施工)划分相关技术建议。

2) 在施工过程中, 汇同业主方、监理方与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 对工程中提出的变更进行合理的评估分析; 参与施工阶段重大技术方案讨论, 对重要施工点出具专业意见。

3) 提供每周至少一天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评估、讨论、设计说明、变更说明、施工工艺、方案论证等设计相关技术服务。

4.3 验收阶段

1) 全程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初验、中验、终验)。

2) 出具全套数据机房的竣工图纸, 涉及不限于: 电气、暖通、弱电、消防、精装等配合部分, 并各系统单独出具一份单线图。

五、投标阶段提交成果

(1) 设计构思和设计说明: 此项内容应包括对本项目设计构思、理念等方面专业设计简要说明, 主要经济指标说明、主要施工技术要求说明, 设计收费标准和金额说明, 设计周期、分段进度计划以及其它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2) 针对本项目的机房建设及节能改造工程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3) 设计方案。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 包括各个部位的详图、剖面图、立面图。主要方向透视效果图至少一幅(包括办公区域等公共区域)。设计单位应对设计的设计理念、创意风格、材料使用等作出说明。对重要部位、各功能区域的效果图、平面功能布局图及文字说明等。

(4) 设计组织方案和设计服务方案(包含成本进度控制方案)。

(5) 设计理念与本项目的契合度、总体工艺技术路线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主要为本项目设计理念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设计方案、总体工艺技术路线与招标人设计理念(如适老化程度、绿色节能环保、科技智慧、节约高效等)、设计风格与本项目内容的契合程度。

(6) 各部分、专业系统改造的主要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建设设计方案等业主方认为必须要提供的图纸。

(7) 本招标范围未表述到的但又属工程完整性必不可少的，均需在设计中予以体现，即必须体现工程的完整性。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本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合同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合同》(下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设计合同项下义务、行使设计合同项下权利(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终止履行设计合同的除外)。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附件 3：保密承诺函

保密协议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乙方因承接甲方【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项目二标段】项目（合同名称【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项目二标段合同】），已经（或将要）知悉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无论该信息以书面、口头、数码或其他形式披露，以下简称“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年【】月【】日签署本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时存在的及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形成的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规划方案、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制造方法、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产品标准等；

3、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5、其他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关信息。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的规定；

2、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或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秘密；

3、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透露或在工作范围外使用甲方的秘密；

4、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秘密；

5、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因乙方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内容作为甲方秘密的一部分，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均不得使任何第三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展示、宣传等）其在甲方处的合同工作内容；

7、其他甲方另行要求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到该秘密公开时止。乙方在甲方处的工作是否完成及本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四条、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保密检查，并严格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做好保密措施的整改工作，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相关秘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秘密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乙方对秘密的使用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秘密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返还、销毁或删除，并出具秘密载体或复制件已销毁或永久删除的证明。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当合同款余款不足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补足差额；

1、如果乙方发生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乙方应一次性按【2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泄露除“国家秘密”以外的其他秘密，乙方应一次性按【1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拍卖费等处置费用、差旅费等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5、对乙方或其员工因违反保密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乙方员工履行职务行为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的签署栏）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企业财务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五)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各类其他证书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root.CommonViewNodeName



六、技术标

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